

# 锡林郭勒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打捆”审批办事指南

## 一、适用范围

### （一）小微企业项目

同类型小微企业项目开展环评“打捆”审批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建设项目位于同一产业园区（含产业集聚区、工业集中区）；
2. 产业园区已完成规划环评审查并落实相关要求；
3. 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产业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且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纺织服装、服饰业，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家具制造业，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塑料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维修业，屠宰及肉类加工业，乳品制造业等11类工业项目。

### （二）基础设施项目

同类型基础设施项目开展环评“打捆”审批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行政区域；
2. 项目选址选线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

3.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应编制环评报告表的基础设施项目（包括等级公路、城市道路、生活垃圾转运站、污水处理厂等项目）。

## 二、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3. 《关于进一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3〕52号）
4. 《关于印发〈锡林郭勒盟建设项目环评“打捆”审批改革实施方案（试行）〉、〈锡林郭勒盟建设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两证审批合一”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锡署环字〔2024〕74号）

## 三、办理机构

依据现行审批层级及管理要求，对拟“打捆”的各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具有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管理部门。

## 四、“打捆”环评编制要求

（一）明确建设项目“打捆”环评实施主体与责任主体

1. 同一建设单位的多个同类型建设项目，该建设单位作为实施主体组织编制“打捆”项目环评报告表。该建设单位承担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2. 不同建设单位的多个同类型建设项目，应明确其中一个建设单位为实施主体，该实施主体作为联合委托代理人，组织编制打捆项目环评报告表。各建设单位分别承担各自的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二）“打捆”环评报告表编制要求

“打捆”编制的环评报告表应参照单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要求，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相关要求进行编制，并符合以下要求：

1. 严格执行国家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产业园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统一提出防治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等总体措施，在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2. 各建设项目应分别确定评价范围，识别环境保护目标；各建设项目的基本信息、建设内容、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等内容应分别列出；各建设项目应根据排污情况及所涉环境的敏感程度，分别判定是否需要开展专项评价，若共用环保治理设施或风险单元的，应合并进行判定；

3. 各建设项目应分别核算污染物排放量和总量，涉及总量削减替代的，应分别提供总量来源说明；

4. 各建设项目可共用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和生态环境现状资料，共用的数据和资料应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及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

5. 针对各建设项目特有的环境影响，须单独明确防治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措施、监测计划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境管理要求等。

## 五、“打捆”环评审批办理流程

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符合相关要求的建设单位（实施主体）可自愿按照本指南“打捆”编制环评报告表并向生态

环境管理部门申请开展“打捆”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打捆”审批的审批层级、审批时限、审批程序均与单个建设项目保持一致。

### （一）申报

实施主体通过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https://zwfw.nmg.gov.cn>）或全国建设项目环评统一申报系统（<https://eia.lem.org.cn/#/eia>）提交材料，并对所申报材料内容真实性负责。除网上申报外，实施主体还可通过各地政务服务大厅办事服务窗口线下办理。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建设项目，应当通过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纸质申报材料和光盘。

### （二）受理

生态环境部门收到“打捆”环评申报材料后，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申报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申报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要求；不符合“打捆”环评审批规定的建设项目，依法予以退回，并说明理由。

### （三）审批

对符合要求的打捆环评审批项目，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依规履行审批程序，并在环评批复中明确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单位。

### （四）办结

生态环境部门作出审批决定后，环评批复文件可通过锡林郭勒盟政务服务中心线下窗口领取，或由帮办代办人员邮寄直达。

## 六、事中事后监管

建设项目“打捆”环评中包括的各建设项目无需重复开

展环评，但需独立开展排污许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工作。生态环境部门作出准予“打捆”审批决定后，将相关材料移交生态环境执法部门，纳入事中事后监管范畴。执法部门要加强监管，发现建设单位未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有关要求等情况，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 七、咨询方式

二连浩特市生态环境分局：0479-7527383

锡林浩特市生态环境分局：0479-8225279

阿巴嘎旗生态环境分局：0479-2026109

苏尼特左旗生态环境分局：0479-2526230

苏尼特右旗生态环境分局：0479-7226863

东乌珠穆沁旗生态环境分局：0479-3220206

西乌珠穆沁旗生态环境分局：0479-3528009

镶黄旗生态环境分局：0479-6225166

正镶白旗生态环境分局：0479-6526886

太仆寺旗生态环境分局：0479-5238351

正蓝旗生态环境分局：0479-4239637

多伦县生态环境分局：0479-4529827

乌拉盖管理区生态环境分局：0479-3351131